

关于开展第七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各分支机构：

为创新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促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推动我国石油石化领域学术创新、技术创新，发挥人才托举工程在鼓励创新、人才培养和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导向作用，根据《关于开展第七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要求，中国石油学会拟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进行培养与托举。现就评选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根据《关于开展第七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要求，围绕国家油气田开发重大战略需求，面向全国石油石化相关专业和领域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事业等单位，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进行培养与托举。

二、选拔条件

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结合学会实际，参加托举人才选拔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龄在 32 岁（1989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以下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女性选拔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1-2 岁。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拥护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各项科技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

（四）在石油石化专业领域取得突破进展，获得国内外相关领域院士、专家学者及业界高度评价，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卓越的创新能力和突出的科研潜质。

（五）重点关注在关键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卡脖子”技术等方面潜心研究、守正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关注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三大攻坚战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关注为推动科技经济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关注在国内开展学术研究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等的青年工作者。

（六）曾被取消入选资格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

遴选对象。

三、选拔工作程序

(一) 基本程序。采取单位会员和学会分支机构推荐，工作小组形式审查、遴选专家组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的方式来执行。

(二) 组织推荐。各团体会员和分支机构按照遴选条件及推荐工作要求报送推荐候选人。

(三) 审查筛选。工作小组收到推荐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人选进入专家遴选环节。

(四) 专家初评。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组织专家成立初评遴选小组，初评评审专家对每位有效被提名人材料进行审阅，遴选出进入复审的被提名人。

(五) 进行终评。成立遴选专家小组，对于进入复审的被提名人进行统一的现场（或线上）答辩，遴选专家按照多维度表现进行打分，选出其中最具潜力的候选人。

(六) 网上公示。经遴选专家小组选出的被托举人，在中国石油学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上报科协。

四、推荐工作及材料要求

(一) 由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延长石油、中国地质调查局、国家管网等团体会员和各分支机构为推荐单位，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青年工作委员会不超过3人)。

(二) 被推荐人需有3位同行专家评议并同意，其中至少2位同行专家与被托举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

送至工作小组。

(三) 各推荐单位报送推荐候选人材料有：

1. 中国石油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推荐书(见附件)(一式4份)及其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2份)，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中国石油学会学术交流部，并在信封上注明“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字样。

2. 推荐书的电子版和有关证明材料的签字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学术交流部邮箱。

3. 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17:00。

五、评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舒

联系电话：010-62067132

电子信箱：zhangshu@cnpc.com.cn

报送地址：北京西城区六铺炕街6号中国石油学会学术交流部

邮政编码：100724

附件：中国石油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推荐书



2021年12月14日